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通〔2023〕58号

关于做好2023年普通本专科学年学籍确认 和学籍清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籍管理，做好学年学籍确认工作，规范学籍异动档案管理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普通本专科学籍管理规定》（修订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2023年我校普通本专科学年学籍确认和学籍清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籍确认

学籍确认包含 2019 级（5 年制）、2020 级、2021 级、2022 级普通本专科学生，确认内容为学年学籍电子注册状态、学籍异动等情况在“中国高等教育信息网”的电子标注。

（一）学籍状态释义

1. 待注册：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，所有需要学年注册的学生自动置为“待注册”状态。

2. 暂缓注册：由于学费欠费等原因，暂不予以学年注册。

3. 休学、保留学籍：因疾病、创业实践等原因休学；因应征入伍、联合培养等原因保留学籍。

4. 注册学籍：完成学年注册以后，学生的学籍状态为“注册学籍”，表示该生在新学年已获取学籍资格。

（二）学籍异动

2023-2024 学年学生学籍异动主要为：休学、保留学籍、复学（复学后学生学籍状态为“注册学籍”）、专业分流、转专业、转学（转入、转出）等。

（三）学籍注销

因退学、取消学籍、开除学籍、死亡等原因注销学籍的学生，不再具有我校学籍，不享有在校生权利。

（四）学籍记载

学生因获得奖励或受到处分等原因，在教育部学生信息网进行的电子标注。

教务处已根据学生学年注册情况，在“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”进行了2023-2024学年注册，学生须登陆学信网进行学籍信息核对，主要核对学生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民族、学籍状态（学籍状态为“注册学籍”的，表示已完成学年注册）、专业名称等信息是否和教务系统学籍信息一致。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进行专业分流或转专业的学生，须重点核对专业是否已调整。

二、学籍清查

学籍清查范围包括在校生学籍清查和往届遗留问题学生学籍清查。

（一）在校生学籍确认

学院根据教务处提供的“有学籍且在校”、“有学籍不在校”学生名单，逐个核查学生情况。

1. “有学籍且在校”学生学籍核对

学生本人核对签字确认学籍信息，负责老师复核签字。如有以下情况，学院须联系学生本人，核实学生未在校原因：

（1）未到校注册学籍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；

（2）学生连续两周以上不参加教学活动，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；

（3）学生向学院申请休学、保留学籍或退学，但未到学校办理手续的；

（4）其他原因不在校的。

2. “有学籍不在校”学生学籍确认

学院根据教务处提供的“有学籍不在校”学生名单中，逐个核查学生情况。学院联系学生进行学籍状态确认，有以下情况的，学院须根据学籍管理相关规定，给出学籍处理意见。

(1) 保留入学资格超过学校规定的年限（不得超过2年），未到校办理入学手续的；

(2) 休学已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时间（累计不得超过2年，休学创业学生不得超过3年），未到校办理复学手续的；

(3) 保留学籍超过学校规定时间（联合培养、参加公派学习的累计不得超过2年，应征入伍的不得超过退役后2年），未到校办理复学手续的；

(4) 学生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（3-7年），未毕业或结业的；

(5) 因其他原因不再继续修读的。

(二) 往届遗留问题学生学籍清查

学院根据教务处提供的“往届遗留问题学生”名单，通过多种方式联系学生进行学籍确认，学生主动提出退学申请的，可按照学籍管理相关规定，办理退学手续；其他情况的，学院须给出学籍处理意见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专人负责

各学院要安排专人或成立专门工作组负责学籍核对和清查工作。

（二）分类排查，逐个确认

学籍确认的三种情况及处理方式：

1. “有学籍且在校”学生学籍确认。学院组织学生核对签字后，负责老师复核确认。学院须重点对名单中学籍状态为“注册学籍”，但不在校的学生进行核实，并根据学生情况给出明确学籍处理结论。

2. “有学籍不在校”学生学籍确认。由学院负责确认学生学籍状态（休学、保留学籍等），休学或保留学籍未到期的，联系学生确定预计返校日期；已超过学校规定的复学时间，但学生主动申请退学的，可按照学校退学流程办理退学手续；经核实学生不再修读或其他情况的，学院根据学生情况给出明确学籍处理意见。

3. “往届遗留问题学生学籍”确认，已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未毕业（或结业）的，学生可按照学校要求办理退学手续；已超过学校规定的保留入学资格（一般不得超过两年；应征入伍学生不超过退役后两年）期限的，学生可按照学校要求办理退学手续；经核实学生不再修读或其他情况的，学院根据学生情况给出明确学籍处理意见。

（三）分批报送清查结果

学院须将“有学籍且在校学生”“有学籍不在校学生”名单确认表（签字盖章）及学籍异常学生处理意见（写明每个学生的具体情况并附材料）于12月12日17:00前报送教务处。“往届遗留问题学生学籍”确认表（签字盖章）及学生学籍处理意见（写明每个学生的具体情况并附材料）于12月22日17:00前报送教务处。

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处

2023年11月30日

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务处

2023年12月1日印发
